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及

(5) 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三月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三月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自三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更新。

新上市申請

誠如三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籌備新上市申請，並將繼續與專業人士聯絡及籌備回覆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涉及申請版本的意見，其將於Raff Aello提交新上市申請時一併提交。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延後有關期限。

經考慮(1)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更新通函相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債務聲明；(2)Raff Aello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正式委任，根據上市規則，Raff Aello不得於其正式委任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提交新上市申請，Raff Aello於提交新上市申請前亦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預期盡職審查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底前完成)；(3)向監管機構提供充足時間對通函進行審查；及(4)聯交所新上市申請的暫定聆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後有關期限。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